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均指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4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概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王士根

(三)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7 日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 万元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79345082X

(六)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华楼街 397 号

(七) 联系方式：电话：0578-7766667

邮编：323700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994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二、公司组织架构

（十）【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为本行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本行设有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两名，经过金融监管部门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

现设 6 个职能部门，下辖总行营业部和 8 家支行。支行机构信息如下：

支行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龙泉市龙渊街道华楼街 397 号	0578-7766667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八都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青年路 888 号	0578-776618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安仁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安仁路 178 号	0578-776868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查田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查田镇查二村悦来路 1	0578-776861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剑池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剑池东路 252 号	0578-776863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兰巨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兰巨乡银三角	0578-7751600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上垟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上垟镇岱垟路外 95 号	0578-7750582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贤良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贤良楼 2-4	0578-776990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中山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中山西路 37 号	0578-7766927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16.07	7228.78
营业支出	5357.66	4375.98
营业利润	1958.4	2803.69
加：营业外收入	0.63	13.72
减：营业外支出	4.74	3.14
利润总额	1952.06	2923.84
减：所得税	500	713.06
净利润	1467.54	2210.78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7224.34	6806.02
净利润	1467.54	2210.78
总资产	241308.9	216835.32
存款余额	206955.24	185392.5
贷款余额	186458.52	163408.18
所有者权益	23353.71	21912.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12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2013 年口径）	≥10.5	17.25	15.64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90.10	88.14
不良贷款比率	≤5	1.71	1.7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0	2.12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3.10	2.12
拨备覆盖率	≥150	176.80	199.36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82.06	90.32
拨贷比	≥2.5	3.03	3.56
杠杆率	≥4	9.59	10.11

四、资产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6561.88
报告期计提	-60.46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377.9
报告期核销	1039.11
期末余额	5840.21

五、资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 目	2024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353.71
一级资本净额	23353.71
资本净额	25837.58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981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9
资本充足率%	17.2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350.00	0	2092.71	3052.98	6416.37	17008.27
本期增加			144.17	311.38	986.1	3210.51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0350.00	0	2236.88	3364.36	7402.47	20218.78

第四节 支农支小、扶助小微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始终秉持“支持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把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全行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金融供给，为小微企业、农户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一是按月按季开展主题营销活动。2023 年 12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开门红方案解读会议”，对 24 年的开门红方案做了解读并于 12 月 20 日下发了正式文件，三月份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大走访、大调研增量扩面行动的通知，七月份下发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开展三季度专项营销活动的通知》，八月

份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基础客户营销“红百合”攻坚专项活动的通知》，九月份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通过专项营销，组织各网点以夏日送清凉、中秋团圆节等一系列业务营销活动推进存贷款营销工作，存贷款保持稳步增长，存款比年初增加 2.16 亿元，贷款比年初增加 2.3 亿元。

二是考核推动，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根据市场利率变动趋势，调整挂牌利率。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5 日、9 月 6 日、11 月 09 日多次对挂牌存款利率进行了调整，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相比 2023 年 10 月，一年期存款利率从 2.05% 下调为 1.8%，二年期从 2.5% 下调为 1.95%，三年期从 3.05% 下调为 2.75%，五年期从 3.05% 下调为 2.45%。在利率调整的基础上，同时做好高息存款的转存工作。由市场管理部安排专人负责，加大高息存款的转存力度，进一步降低成本。要求市场部每周下发到期的高利率存款产品客户明细清单，组织全行联系客户进行转存，每月对存款产品结构调整进行通报。同时加强市场调研，对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产品利率情况建表统计，实时更新，结合本行财务分析情况和市场利率定价机制，计划最近再下调挂牌利率，从源头控制成本。通过上述措施，我行 2024 年三季度付息率为 0.64%，四季度付息率为 0.6%，呈下降趋势。

三是加强厅堂营销工作。下发《2024 年运营条线厅堂营销活动方案的通知》并组织开展一季度厅堂营销及外拓营销工作活动，利用 3.8 妇女节契机开展女神节厅堂营销，狠抓柜面服务质量。

四是深化拓展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持续推进村居示范点的建设。截止 12 月末，我行已成功创建 40 家“示范点”，成功创建的示范点农户建档覆盖率均达到 80%以上。

五是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大走访大调研”增量扩面行动，以“行班子带头制”，带领业务团队集中开展客户走访活动。截止12月末，全行走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家数5000余家。

六是精准对接制造业需求，深入企业调研，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截止12月末，全行累计走访制造业客户2000余户，全行制造业贷款余额4.98亿元，较年初增加3889.19万元，增速8.47%。

七是量身定制，持续创新推广专属产品。我行结合龙泉当地产业特色，不断优化产品体系，通过梳理客户群体名单，创新推广“畅贷通”、“绿融通”、“知识产权质押”“取水贷”等信贷产品，精准对助力制造业优势产业，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产业的支持力度。截止12月末，办理了“注册商标”知识产权贷款9户，余额2740万，发放生态信用贷款2.96亿元，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1500万元。

八是强化“绿色信贷模式”的推广力度。绿色信贷模式推广中首笔平均耗时2.60天，存量总耗时0.93天，续航占比92.69%，绿色信贷余额12364.71万元。

九是打造特色信贷模式，缓解客户转贷压力。针对小微企业融资贵难题，我行加快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建设，推进小微贷款“续航模式”及随贷通自助循环贷款的推广应用。实现小微企业资金不断档，切实帮扶困难企业。截止12月末，全行当年累计办理企业无还本续贷1.73亿元，办理自助循环贷5.11亿元，办理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7792万元。

第五节 风险管理情况

2024年，我行立足“合规立行”的战略定位，严守风险底线，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风控体系日臻完善。

(一) 战略风险。2024年，我行董事会和高管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基调，坚持核心主业稳健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管理举措，保障战略执行。

(二) 信用风险。截止2024年末，我行不良率1.71%，较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一是制定2024年业务经营风险处置化解持续行动方案，按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二是继续坚持一户一策工作，持续打好风险化解攻坚战。三是依托专职授信审批中心，对新准入贷款授信进行规范管理，严控源头风险贷款准入。四是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处置化解不良贷款工作开展定期考核工作。五是按月召开信用风险防控工作分析会，加强对信用风险防控的前瞻性预判，妥善应对不良贷款反弹。

(三) 市场风险。2024年，在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叠加下，银行间贷款投放和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央行通过“一揽子”金融政策释放的大量低利率资金有效降低了银行的融资成本，但同时银行间的利率“争夺战”加剧，由于我行定期存款等高成本资金占比相对较高，导致付息率同比上升，收息率同比下降，净利差逐步缩小。从风险偏好角度来看，我行对市场风险总的来说比较敏感。截止目前，我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存、贷、结三大块。其中结算业务属于中间业务，受市场风险影响较小，并且我行尚未开展外汇业务，我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是以存、贷款业务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为主。

(四) 声誉风险。2024年我行按照“预防为主，内紧外松”的工作原则，高度重视舆情防控和声誉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上报和无事项零报告制度，落实舆情监测管理。

(五) 操作风险。2024年我行一是组织全行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案件防控、安全运营责任书》，落实合规经营、安全运营、廉政建设、案件防范责任制，明晰各级人员违规操作应承担的责任。二是根据监管部门和发起行的文件精神，风险合规部及时下发案件及重大违规事件案例学习文件，通过典型案例解析和案

例启示等进行学习，将警示教育与强化内控充分结合，引导教育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根植守法合规文化，努力遏制案件发生，促进我行稳健运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三是根据监管要求及《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规定，充分认识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在加强内部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实施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工作，同时做好相关台账和痕迹管理。四是全面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为加强我行员工行为管理，进一步规范我行从业人员行为，防范案件风险。

（六）信息科技风险。一是加强病毒安全管理。由科技岗每日对亚信安全防护日志平台进行分析，发现病毒及时处理，实时有效防备计算机病毒入侵；对所有 119 台内网电脑安装了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 USB 禁用，有效控制病毒经过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进行流传；对我行所有内网电脑存储设备进行排查，有光驱盘的电脑当场拆除；严格间隔综合业务系统与外网办公系统，对是否存在混接现象定期进行排查。二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中严格间隔综合业务系统与外网办公系统，对是否存在混接现象进行排查；按照发起行统一部署，2024 年完成 1 次生产网络双线切换应急演练；三是日常工作中各业务应用系统密码由相关业务人员各自保管，通过操作号和密码及指纹进行身份鉴别认证，人员走开时设置密码保护或退出到登入状态。

（七）洗钱风险。2024 年，我行通过反洗钱制度修订、洗钱风险自评估、培训及宣传的常规化、内部检查制度的执行等，使反洗钱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全年无重大违规事项发生，反洗钱工作真正落实到实处，不流于形式，切实履行了反洗钱责任。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 1035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03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股份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股份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50	51.00%	5537.25	53.50%
2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14.30	9.80%	1014.30	9.80%
3	龙泉市水电总站	952.20	9.20%	952.20	9.20%
4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724.50	7.00%	724.50	7.00%
5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621.00	6.00%	621.00	6.00%
6	龙泉通和食用菌有限公司	465.75	4.50%	465.75	4.50%
7	丽水市隆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4.00	4.00%	414.00	4.00%
8	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62.25	3.50%	362.25	3.50%
10	浙江创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55.25	1.50%	155.25	1.50%
11	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3.50	1.00%	103.50	1.00%
合计		10350.00	100%	10350.00	100%

二、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原股东浙江耐斯特电机有限公司、龙泉市汇源水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行股份（分别为 172.50 万股，86.25 万股）内部转让给股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三、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质押金额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3.50	103.50	100.00%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2024-9-2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冻结情况。

3.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自2020年起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台州	460,728.9266	53.50	53.50

2.关联法人

(1)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5%及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2)持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3.关联自然人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3)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银承余额	保函余额
龙泉水水电总站	股东	500.00	质押	正常	-	-
龙泉水均溪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龙泉水水电总站的关联方	500.00	质押	正常	-	-
龙泉水大赛三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龙泉水水电总站的关联方	500.00	质押	正常	-	-
浙江科博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人关联方	500.00	保证	正常	-	-
浙江孔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内部人关联方	800.00	保证	正常	-	-
龙泉水丰穗粮油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关联方	200.00	质押	正常	-	-
卢向英	内部人关联方	215.00	保证	正常	-	-
蒋桂娥	内部人近亲属	300.00	保证	正常	-	-
李少美	内部人近亲属	200.00	保证	正常	-	-
李俊杰	内部人关联方	200.00	保证	正常	-	-
杨长光	内部人近亲属关联方	100.00	保证	正常	-	-
赵敏卿	内部人关联方	89.00	保证	正常	-	-
刘福持	内部人近亲属	30.00	保证	正常	-	-
李春梅	内部人近亲属	20.00	保证	正常	-	-
合计		4,154.00			-	-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结算资产项目余额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92,621.30	365,891,012.45

3.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91.69	886,590.56

4.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551,315.52	13,751,853.6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王士根	董事长	男	1975 年 10 月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0.8	否	否
曹国旗	董事	男	1972 年 12 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8	是	否
周祖根	董事	男	1973 年 11 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8	是	否
黄国松	董事	男	1967 年 12 月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0.8	否	是
陈庆华	董事	男	1978 年 7 月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0.8	否	是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吴立德	监事长	男	1969 年 7 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8	否	否
吴子敬	监事	男	1959 年 7 月	浙江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0.8	否	是
李伟	监事	男	1971 年 12 月	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0.8	否	是
叶宇维	职工监事	男	1981 年 1 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8	是	否

章方玲	职工监事	女	1991年03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8	是	否
-----	------	---	----------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曹国旗	男	行长	1972年12月	0.8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
周祖根	男	副行长	1973年11月	0.8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运营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潘君波	男	副行长	1983年5月	0.8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市场管理部、工会、团委、安全保卫、科技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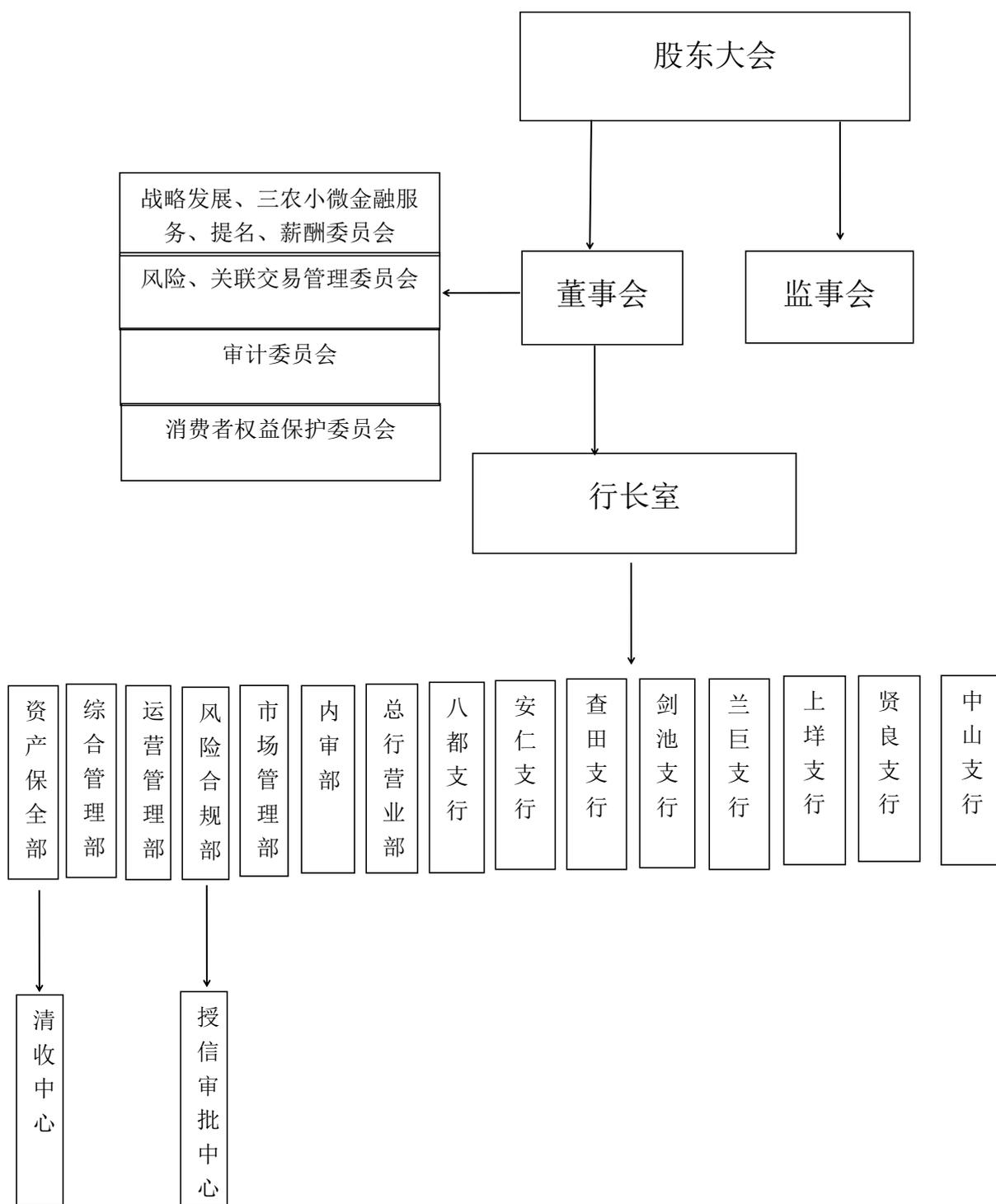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末，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在岗正式员工116人（含高级管理层），按年龄结构划分，45岁以下的占比91.4%，45岁以上的占8.6%，按文化结构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65%，本科以下占35%。

第七节 法人治理结构

一、法人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授权实施管理和经营。

二、机构设置



我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

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行按时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程序，按会议议程完成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工作。

（二）关于股东与公司

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

我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

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 and 股份变化情况。

二、公司决策体系

我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我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本行总行九楼大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50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王士根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 9.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年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二)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本行总行九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50 万股, 占比 100%, 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士根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 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议案》

第九节董事会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 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 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一)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如下报告, 无审议议案:

-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 2.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4.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 5.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 6.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的报告》；
- 7.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 8.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 9.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 10.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战略发展、三农小微金融服务、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 1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二)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6.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7.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信息科技工作和科技人员队伍建设的议案》
- 8.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定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议案》
- 9.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报告》

10.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的议案》

11.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12.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13.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召开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推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三年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4.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三年发展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5.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提名高管》的议案；

6.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

(四)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2.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5.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 2024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的议案》。

(五)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如下报告，无审议议案：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2.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4.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听取《关于要求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问题整改的议案》。

(六)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城区网点拟进行合并的议案》；

2.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

第十节监事会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监事会听取报告、审议决议情况

(一) 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2.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4.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
5.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6.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的报告》；
7.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8.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9.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0.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战略发展、三农小微金融服务、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1.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二) 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3.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5.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3.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要求高管层落实 2023 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

(四)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如下报告: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2.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5.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五)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2.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4.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审议《关于要求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问题整改的议案》。

第十二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现将本行 2024 年末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表 3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适用范围：第三档商业银行。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和上一期末（T-1）的各项指标值。			
频率：半年。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对与往期相比出现重大变动的指标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进行补充披露，说明相关变动是否因监管制度、集团架构或业务模式的变化引起。			
		a	b
		T	T-1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353.71	23072.31
2	资本净额	25837.58	26247.4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6425.64	131958.4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389.26	13358.44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9814.9	145316.85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59	15.88
7	资本充足率 (%)	17.25	18.06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43433.16	234781.37
9	杠杆率 (%)	9.59	9.83
10	杠杆率 a (%)	9.59	9.83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04.46	58.64
12	流动性比例 (%)	82.06	103.31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71.88	193.67

填写说明

行号	说明
9 行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 (如有) 的杠杆率。
10 行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 (如有) 的杠杆率。
11 行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等于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
12 行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的流动性比例, 等于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13 行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的流动性匹配率, 等于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

(二) 表 4 资本构成

目的: 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	
适用范围: 第三档商业银行。	
内容: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资本的构成。	
频率: 年度。	
	项目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数额
	10350.00

2	留存收益	9639.35
2a	盈余公积	2236.88
2b	一般风险准备	3364.36
2c	未分配利润	7402.4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3353.71
5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353.71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83.87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2483.87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2483.87
22	总资本净额	25837.58

填写说明

行号	说明
----	----

1 行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中符合本办法附件 1 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如果填写机构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普通股股本；如果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等同于普通股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中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相关的溢价部分不计入本项目，而应计入相应层级的资本工具中。
2 行	监管调整之前的留存收益。
3 行	监管调整之前的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 行	第 1 行至第 3 行之和。
5 行	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6 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7 行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 行	第三档商业银行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
9 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及其溢价。
10 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11 行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12 行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合计，第 5 行至第 11 行之和。
13 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第 4 行减去第 12 行。
14 行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金额。
15 行	超额损失准备计入其他资本的金额。
16 行	第 14 行和第 15 行之和。
17 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18 行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或其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 行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20 行	第 17 行至 19 行之和。
21 行	其他资本净额，第 16 行减去第 20 行。
22 行	总资本净额，第 13 行加上第 21 行。

第十二节 消保投诉情况

2024 年度本行仅接收一笔转投诉业务，网点负责人、分管副行长、行长均参与调解，调查结果为本次投诉件属于“冒名投诉”，提交证明文件后该笔投诉已予以剔除。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 (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吴聚秀、钱利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是我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